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2132号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2132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编制的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 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 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朗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 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及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截至本审核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发现朗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核工作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存 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朗源股份 2021、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影响已消除。

本审核报告仅供朗源股份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员门端 1900007118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8月29日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经中兴 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368号)。朗源股份 2021、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其审计,并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3 年4月27日、2024年4月26日被出具了三份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2024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91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009号)。

朗源股份董事会现将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 项及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2021、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相同,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由于朗源股份之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业务停滞、人员离职等经营现状,我们未能对优世联合部分报表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1、未决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优世联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 在未决诉讼,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诉讼资料,无法判断与诉讼相关事项披露 的完整性;我们也未能就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事项

优世联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60,978,866.08 元,计 提坏账准备 39,212,787.37 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242,598,811.90 元,计提坏账 准备 171,522,666.91 元,我们未能就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8.2 所述,优世联合 2019、2020、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低于业绩承诺, 朗源股份应收业绩承诺方上述三年的业绩补偿款, 2021 年朗源股份收到业绩补偿的股权价值合计为 27,678,842.18 元,尚未收到剩余业绩补偿款。

二、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消除情况

朗源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优世联合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朗源股份与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 主体上海虞长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长实业")签署了《关于广东优 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 议"),将优世联合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优世联合 74.63%股份、公司对优世 联合享有的借款债权本息以及公司享有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对优世联合承诺业绩 未完成形成的全部业绩补偿款债权)整体打包出售给虞长实业。

本次交易的交割工作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全部完成,优世联合不再纳入朗 源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朗源股份 2021、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段 "因优世联合的未决诉讼事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事项"以及强 调事项段"业绩补偿款事项"不再对朗源股份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 朗源股份董事会认为, 朗源股份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证书序号: 0000187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10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1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日 後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秋业证书	名 称: 名 称: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The last last

1515







